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如何核算；公司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是怎么进行会计处理的-股识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计算

1. 首先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判断转换权是否属于一项权益工具。
2. 如果是权益工具的，则表明这是同时捆绑发行一项债务工具和一项权益工具，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分别计算这两部分各自的公允价值。
3. 将发行费用按照权益部分和债务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之比在这两部分之间分摊。对于分摊到权益部分的发行费用，根据37号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冲减计入权益的金额

；
对于属于债务工具的部分，冲减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作为“利息调整”明细科目的借方金额），并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借：银行存款（发行价格—交易费用）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倒挤）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权益成份 - 权益成份分摊的交易费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可转换证券的一种。

从广义上来说，可转换证券是一种证券，其持有人有权将其转换成另一种不同性质的证券，如期权、认股权证等都可以称为是可转换证券，但从狭义上来看，可转换证券主要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转换优先股。

对于，它的相关会计处理，东奥小编在下面的内容中通过相关文字进行了相关说明。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

我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发行方式。

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既含有负债成份又含有权益成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

企业在进行分拆时，应当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确认为应付债券；

再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是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一定利率折现的现值。其中，利率根据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但不具有转换权的工具的适用利率确定。

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应付债券”科目下设置“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细科目核算。

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的负债成份面值，贷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科目，按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成份，在转换为股份前，其会计处理与一般公司债券相同，即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确认利息费用，按照面值和票面利率确认应付债券或应付利息，差额作为利息调整。

首先，对股份公司来说，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以在股票市场低迷时筹集到所需的资金；可以减少外汇风险，还可以通过债券与股票的转换，优化资本结构；甚至可获取转换的溢价收入。

其次，对投资者来说，投资者购买可转换债券，可以使手上的投资工具变得更加灵活，投资的选择余地也变得更加宽阔。

三、公司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是怎么进行会计处理的

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

在进行分拆时，应当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务处理

展开全部你好。

其实，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行使转换权时可以转换成多少股份，不是会计处理的问题，而应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

题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数的计算方法为：“按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转股数”。

因此，转换股份时应当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转换的股份数。

则：无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还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都可以直接取得。

然而，题中分期付息到期还本下行使转换权时，相关会计分录显示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利息并未支付也不再支付，而是作为转换基础的一部分，因此，该利息构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参与转换股份数的计算。

还是强调一点，在计算转换股份数时，应当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或者试题中设定的条件说明为准。

应当说，题中相关解题条件叙述并不完整清晰，这也可能与举例说明有关吧。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 首先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判断转换权是否属于一项权益工具。
2. 如果是权益工具的，则表明这是同时捆绑发行一项债务工具和一项权益工具，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分别计算这两部分各自的公允价值。
3. 将发行费用按照权益部分和债务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之比在这两部分之间分摊。对于分摊到权益部分的发行费用，根据37号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冲减计入权益的金额；

对于属于债务工具的部分，冲减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作为“利息调整”明细科目的借方金额），并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借：银行存款（发行价格—交易费用）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倒挤）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权益成份 - 权益成份分摊的交易费用）

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在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如何核算.pdf](#)

[《股票中的关联关系具体是什么意思》](#)

[《怎么快速找到一只股票的板块》](#)

[《第一天跌的股票第二天会涨吗》](#)

[下载：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如何核算.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如何核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4866678.html>